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 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19号)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 1 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十五”期间，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政企分开、厂网分开基本实现，发电领域竞争态势已经形成，电力企业活力得到增强，电价改革不断深入，区域电力市场开始建立，电力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电力监管体制建设取得进展。在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电力正常运行，保持了干部职工队伍的基本稳定，电力工业快速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是，电力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只是阶段性的，改革任务尚未全部完成，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十一五”期间，要抓住电力供需矛盾缓解的有利时机，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国际成功改革经验，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把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推向深入，促进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得到质优价廉的电力服务。为了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下一阶段的改革任务，现就“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针对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

电力工业增长方式，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确定的改革方向和总体目标，巩固厂网分开，逐步推进主辅分离，改进发电调度方式，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创造条件稳步实行输配分开试点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初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下的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促进电力工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是电力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要从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出发，通过体制和机制创新，转变电力工业增长方式，优化电源结构，加快电网建设，提高发展质量，促进电力行业稳定、健康、协调发展和安全运行，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

2.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从我国国情出发，坚定不移地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打破垄断，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电力管理体制、电价形成机制和法律法规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下，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3.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客观认识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做好改革的整体规划和统筹，明确实施步骤。要抓住改革中的主要矛盾，强化各项改革措施的配套衔接，实施重点突破，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的改革。

4.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安全和稳定的关系。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安全和稳定是做好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前提。要切实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排除隐患，保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情况复杂、难度较大的改革，要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确保电力职工队伍稳定，为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二、“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 抓紧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逐步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巩固厂网分开成果，抓紧完成厂网资产划转移交，解决相关遗留问题，防止产生新的厂网不分。规范发电送出工程建设，理顺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经营关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稳步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工作，逐步实现辅助性业务单位与电网企业脱钩，积极推进电网和“三产”、多种经营企业的分离工作。妥善解决电网企业职工持有发电企业股权问题。有关部门要抓紧处置预留和暂留电网的发电资产，加强对资产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变现工作依法合规运作，资金合理安排使用。

(二) 加快电力市场建设，优化调度方式，着力构建符合国情、开放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认真总结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试点经验，因地制宜，加快区域电力市场平台建设。完善市场运营规则和监管办法，处理好电源、调度、售电之间的关系，逐步实现发电企业竞价上网，推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逐步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加强区域网架建设和跨区

联网，进一步推动跨省、跨区电能交易，规范交易秩序。抓紧研究调度与交易机构关系问题，按照有利于公平竞争的要求完善交易与调度机构组织体制。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鼓励高效、环保机组多发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尽快建立并实施节能、环保、经济的发电调度方式。

（三）继续深化电力企业改革，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继续深化电力企业改革，尽快形成适应市场要求的企业发展机制和经营机制。电力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意识，改革和调整分配制度。加快国有电力企业股份制改革，支持国有发电企业整体或主营业务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深化电网企业改革，多方筹集电网发展资金，加大电网建设力度，处理好电源建设与电网建设的关系，促进城乡电网协调发展。

（四）继续深化电价改革，逐步理顺电价机制。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号）及相关规定，稳步推进各项电价改革。结合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尽快建立与发电环节竞争相适应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初步建立有利于促进电网健康发展的输、配电价格机制，销售电价要反映资源状况和电力供求关系并逐步与上网电价实现联动。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的电价政策，全面实施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大力推行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发电排放的环保折价标准。在实现发电企业竞价

上网前，继续实行煤电价格联动。

（五）研究制定输配分开方案，稳步开展试点。着眼于改变单一电力购买方的市场格局，培育多家市场购电主体，按照电力市场要求，先对输配电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为研究制定输配分开方案，创造条件，积累经验。要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输配分开改革试点方案，稳步进行。

（六）稳步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电力发展。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要在明晰县级供电企业产权关系的基础上，改变企业代管状态，规范县级供电企业改制、改组工作，培育独立的购售电主体。鼓励各类投资者投资农村电网，参与供电企业改制、改组。制定、实施农村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解决农网改造遗留问题，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切实解决贫困地区用电问题。

（七）做好电力法律法规修订相关工作，加快电力法制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订的相关工作，加快《[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规的修订。根据电力发展和改革的需要，研究制订包括电力建设管理、电网送出工程等方面的法规规定，推进与电力市场体系相适应的电力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八）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核准制度，健全监管体

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优化电源结构，落实环保政策，促进电源与电网，输电与配电协调发展。继续推进电力投资体制改革，完善规划指导下的电力项目核准制度和优选机制，规范准入、鼓励竞争。处理好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与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的关系，逐步健全电力市场监管体系，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加强和完善行业协会自律、协调、监督、服务的功能，充分发挥其在政府、用户、电力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强化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电力工作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要切实加强对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围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十一五”期间前两年，集中精力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巩固厂网分开成果，稳步实施主辅分离改革，推进区域电力市场平台建设和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推进电价改革，对输配电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开展输配分开和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研究。“十一五”期间后三年，进一步完善区域电力市场，落实电价改革方案，适时开展输配分开改革试点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等工作。

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在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缜密安排，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工作。要充分

发挥工作小组办公室作用，充实必要的人员力量，强化改革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和电力职工队伍稳定，共同把“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chl_89991